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丁福生、张建明9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骁、丁福生、张建明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让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丁福生曾于2008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由于其对公司及所在行业较为熟悉,能为公司规范经营及未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特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福生在2014年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丁福生、张建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10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4月5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宏舫,男,66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宁波市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副会长。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郑宏舫与郑恩海为关联董事,郑恩海为其儿子,郑宏舫现持有公司股份120,060,66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尹芳达,男,56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7,031,2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何秀永,男,53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9,717,2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赵余夫,男,50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剑彤,男,44岁,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主任,茂盛(亚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基建副总监,2007年至今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郑恩海,男,38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郑恩海与郑宏舫为关联董事,郑宏舫为其父亲。2010年至今任公司经营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程骁,男,70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地下工程、防水、地基处理、注浆加固等专业技术工作30余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与地下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丁福生,男,67岁,曾任中共象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象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08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张建明,男,46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贞男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操作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伟武、沈功浩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有关事项。

经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当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李伟武、沈功浩简历

1、李伟武,男,60岁,工程师。曾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综合部经理。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2,012,53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功浩,男,70岁,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199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2,411,2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2.1.1、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

2.1.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1.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1.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1.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1.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2.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2.1、选举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

2.2.2、选举丁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3、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5.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沈功浩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2	宏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对总议案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审议《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2.1.1	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	2.01
2.1.2	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02
2.1.3	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03
2.1.4	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04
2.1.5	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05
2.1.6	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2.06
2.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2.1	选举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7
2.2.2	选举丁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8
2.2.3	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9
3	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4	审议《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5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5.1	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1
5.2	选举沈功浩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2
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6.00

(3)上述总议案及第1,3,4,6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2,5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股东当以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	——	——
2.1.1	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			
2.1.2	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1.3	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1.4	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1.5	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1.6	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2.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	——
2.2.1	选举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			
2.2.2	选举丁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3	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5.1	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沈功浩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原通知中总议案名称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原通知中: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选举王川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议案6中子议案③	选举狄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议案6中子议案④	选举黄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议案6中子议案⑤	选举康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议案6中子议案⑥	选举张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议案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7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议案7中子议案②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议案7中子议案③	选举李俊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议案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议案8中子议案①	选举郭刚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01
议案8中子议案②	选举贾卫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02
议案9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0

现更改为: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选举王川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议案6中子议案③	选举狄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议案6中子议案④	选举黄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议案6中子议案⑤	选举康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议案6中子议案⑥	选举张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议案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7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议案7中子议案②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议案7中子议案③	选举李俊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议案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议案8中子议案①	选举郭刚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01
议案8中子议案②	选举贾卫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02
议案9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0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6-1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议案7中子议案②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议案7中子议案③	选举李俊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议案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议案8中子议案①	选举郭刚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01
议案8中子议案②	选举贾卫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02
议案9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更正后的通知全文公告如下:

根据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王川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狄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黄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康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张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俊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郭刚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贾卫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关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为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11)项、(13)至(21)项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6)项至(8)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此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7

(2)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南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